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或“公司”)股东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员工股平台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远众合”)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计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后续减持计划: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2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近日,公司收到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23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继续减持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股)	本期减持(股)	本期增持(股)	期末持股(股)	占股本比例(%)
信德汇金	3,506,000	0	0	3,506,000	3.97%
广远众合	2,108,000	0	0	2,108,000	2.38%

说明: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92,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432,000股。信德汇金增持前持有公司3,306,000股,转增后持有公司4,297,800股;广远众合增持前持有公司174,000股,转增后持有公司226,200股。

(三)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也未违反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关于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信德汇金	4,297,800	3.57%
广远众合	2,108,000	1.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4,29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恪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股份锁定的风险提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承诺,将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20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珍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拟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阅2022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追加投资新建汽车空气悬挂项目,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2-02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发动机缸体缸盖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追加投资新建汽车空气悬挂项目,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信德汇金	4,297,800	3.57%
广远众合	2,108,000	1.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4,29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恪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股份锁定的风险提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承诺,将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信德汇金	4,297,800	3.57%
广远众合	2,108,000	1.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4,29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恪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股份锁定的风险提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承诺,将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信德汇金	4,297,800	3.57%
广远众合	2,108,000	1.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4,29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恪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股份锁定的风险提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承诺,将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信德汇金	4,297,800	3.57%
广远众合	2,108,000	1.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4,29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恪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股份锁定的风险提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承诺,将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信德汇金	4,297,800	3.57%
广远众合	2,108,000	1.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

3.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信德汇金减持数量不超过4,297,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7%;广远众合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 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信德汇金和广远众合合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7.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股东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市值、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严格恪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 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股份锁定的风险提示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承诺,将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德汇金及广远众合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信德汇金	4,297,800	3.57%
广远众合	2,108,000	1.7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实现投资回报。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和权益分派取得股份。